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嚴文君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有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24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施怡愷